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64號

原告 薰創意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佩誼

訴訟代理人 魏正棻律師

被告 達觀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豈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1條、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(一)其於民國110年1月5日與被告簽訂影片製作工作約定書(下稱系爭工作契約)，履約期間為110年3月1日至112年2月28日止，兩造約定每月拍攝8支影片，為期2年，共208支影片，每8支影片被告應給付12萬元；兩造又於111年11月20日簽訂頻道合作約定書(下稱系爭合作約定書)，除補充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外，就主給付義務仍與系爭工作契約相同。原告已依約製作194集影片，被告尚有94集影片費用共141萬元未給付。(二)兩造又於111年12月1日簽訂

商業顧問約聘約定書(下稱系爭顧問契約)，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顧問費3萬元及公關費8,000元，然被告於112年1月15日未經原告同意擅自終止原告顧問職務，迄今尚有顧問費及公關費共7萬6,000元未給付。爰依系爭工作契約、顧問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；另依系爭合作契約第9條第9.3項、系爭顧問契約第8條8.2項約定，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被告分別給付違約金各60萬元。經查，系爭工作契約第7條約定：「因合約所產生之爭訟，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(見司促卷第12頁)，系爭合作契約第12條約定：「本約若有任何爭議，雙方應一本誠意溝通，如有訴訟必要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(見司促卷14頁)，系爭顧問契約第12條約定：「本約若有任何爭議，雙方應一本誠意溝通，如有訴訟必要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(見司促卷22頁)足認兩造就有關係爭工作契約、系爭合作契約、及系爭顧問契約糾紛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且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吳克雯